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2012年3月19日至26日，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报告

2012年3月19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一. 会议开幕

1. 会议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 Mothae Anthony Maruping 先生(莱索托)主持开幕。
2. 致开幕词的有：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先生；瑞士代表，以 JUSSCANNZ 的名义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尼泊尔代表，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巴拿马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拉加集团)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突尼斯代表；日本代表；中国代表；墨西哥代表；埃及代表；古巴代表；孟加拉国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白俄罗斯代表。
3. 秘书长说，即将在多哈举行的贸发十三大将是联合国系统自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以来所举行的意义最重大的会议之一。他指出，能力建设问题必须与创造体面的就业岗位联系起来，至关重要的是要在会议上利用所有与会者的知识和专业经验。素帕猜博士警告说，大多数国家的失业率平均上升了 3%，在这方面还显露出了更加令人震惊的新情况。通过包容性增长实现可持续性的问题以及对环境的考虑，需要在即将进行的关于贸易和发展问题的讨论中占据核心位置。秘书长最后强调，必须继续以集体的方式大力开展多边进程，并反映全球团结和包容性的多边系统，以便实现共同目标。

4. 若干代表注意到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编写的文件,即《审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管理和行政》(JIU/REP/2012/1)。应若干代表团的请求,在文件“临时议程补充清单”(TD/443/Add.2)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了“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其他体制事项”这一项目。还请求在多哈贸发十三大上对联检组的审查报告作口头介绍。虽然与会者一致认为,这个主题对所有成员国都非常重要,但若干代表团表示,在收到所需语文本的最后报告,并有充分的时间在各自的首都予以审议之前,他们无法参加对如此重要的主题的讨论。

5. 许多代表认为,贸发十三大成果文件谈判进展不够快。

二.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1)

6. 理事会通过了载于 TD/B(S-XXV)/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三. 安排贸发十三大的工作

(议程项目 2)

抽签选定将在贸发十三大座次中排在首位的国家

(议程项目 2(a))

7. 按照既定惯例,巴布亚新几内亚经抽签选定为在按字母顺序的贸发十三大座次安排中排在首位的国家。

四. 贸发十三大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议程项目 3)

8.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以贸发十三大实质性筹备工作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官方身份发言,向理事会提交了贸发十三大实质性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他注意到,委员会自 2011 年 9 月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以来,已经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计划继续举行会议,直到 2012 年 4 月 13 日。他指出,只就极少的段落达成了一致,并呼吁成员国建设性地携手工作,以确保贸发十三大取得圆满成功。他说,东道国卡塔尔已经显示了对这一进程的承诺,并表示希望成员国不要让东道国失望。他注意到需要新的方针以加快谈判进展。他还提交了 2012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公民社会听证会的报告。理事会注意到主席关于贸发十三大实质性筹备工作的报告。

五. 体制、组织、行政和相关事项

(议程项目 4)

A. 为贸发第十三届大会审查联大第 1995 (XIX)号决议附件所载国家名单进行准备工作

(议程项目 4(a))

9. 如 TD/INF.222 号文件所示, 贸发会议目前有 194 个成员国。国家名单将转交贸发十三大核准。

B. 为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之目的指定政府间机构

(议程项目 4(b))

10. 没有其他政府间机构需要理事会予以审议。

C. 为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之目的指定非政府组织

(议程项目 4(c))

11. 没有其他非政府组织需要理事会予以审议。

D. 2012 年剩余时间的会议暂定日历和 2013 年会议时间表草案

(议程项目 4(d))

12. 理事会核准了载于 TD/B(S-XXV)/CRP.1 号文件的 2012 年剩余时间会议日历和 2013 年会议时间表草案。

六. 通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

(议程项目 6)

13. 理事会授权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编写关于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2. 安排贸发十三大的工作：
 - (a) 抽签选定将在贸发十三大座次中排在首位的国家；
 - (b) 待决组织事项。
3. 贸发十三大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4. 体制、组织、行政和有关事项：
 - (a) 为贸发第十三届大会审查联大第 1995 (XIX)号决议附件所载国家名单进行准备工作；
 - (b) 为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之目的指定政府间机构；
 - (c) 为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之目的指定非政府组织；
 - (d) 2012 年余下时间的会议暂定日历和 2013 年会议时间表草案。
5. 其它事项
6. 通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¹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德国	马耳他
安哥拉	加纳	毛里塔尼亚
阿根廷	希腊	毛里求斯
奥地利	洪都拉斯	墨西哥
阿塞拜疆	匈牙利	蒙古
巴林	塞内加尔	摩洛哥
孟加拉国	塞尔维亚	莫桑比克
巴巴多斯	新加坡	缅甸
白俄罗斯	所罗门群岛	尼泊尔
贝宁	南非	荷兰
博茨瓦纳	西班牙	尼日利亚
巴西	苏丹	阿曼
布基纳法索	斯威士兰	巴拿马
佛得角	瑞典	秘鲁
乍得	泰国	菲律宾
智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波兰
中国	印度尼西亚	葡萄牙
哥伦比亚	印度	卡塔尔
刚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韩民国
科特迪瓦	伊拉克	俄罗斯联邦
克罗地亚	爱尔兰	沙特阿拉伯
古巴	以色列	突尼斯
塞浦路斯	约旦	乌干达
捷克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肯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丹麦	科威特	美利坚合众国
吉布提	吉尔吉斯斯坦	乌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黎巴嫩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厄瓜多尔	莱索托	越南
萨尔瓦多	利比亚	也门
爱沙尼亚	立陶宛	赞比亚
埃塞俄比亚	马达加斯加	津巴布韦
芬兰	马来西亚	
法国	马里	

¹ 与会者名单见 TD/B(S-XXIV)/Inf.1。

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 欧洲联盟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伊斯兰会议组织
 - 南方中心
 3. 以下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
 4.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 普通类
 -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 世界工程师协会
-